

牡丹江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 2019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牡丹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牡政办发【2019】24 号）等文件要求，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现将牡丹江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报告中涉及数据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1、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和调整市经合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组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通过健全组织机构，切实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同时，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部室和人员，强

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

2、提高认识，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我局实际，落实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并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正常业务工作同时部署，两手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3、整章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纳入到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办事公开制度》、《重大决策公开制度》、《重要信息预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公开政府信息登记统计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流程规范有序。

4、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到位。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明确责任追究主体、责任追究内容、责任追究程序，依法查处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通过设立政务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虚心接受群众的批评和建议。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5、畅通渠道，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便利。公开受理政务公开举报、投诉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邮箱、网站、信件和来人来访受理地址等方面，及时妥善处理、答复公众的举报投诉。按照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公开载体、公开内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各类必要信息。

6、加强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丰富业务知识，了解政策法规，提高业务水平。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按要求向市政务公开办报送工作总结及简报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 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 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4	1.5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科 研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 他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

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镇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制定招商引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梳理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办事公开目录，规范行业服务标准，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牡丹江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2020年1月19日